

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KS-ZC-2020025

采 购 人： 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磋商须知.....	6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4
2.1 综合说明.....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 磋商文件的制作.....	14
2.4 磋商报价.....	15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2.6 磋商保证金.....	16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8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13 磋商.....	18
2.14 磋商小组.....	19
2.15 竞争性磋商.....	19
2.16 确定成交人.....	21
2.17 成交公告.....	21
2.18 成交通知书.....	22

2.19 合同授予.....	22
2.20 签订合同.....	22
2.21 合同文件.....	22
三、澄清和质疑.....	23
3.1 综合说明.....	23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3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四、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24
4.1 服务要求.....	24
4.2 技术参数要求.....	25
五、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31
5.1 磋商小组组成.....	31
5.2 磋商原则.....	31
5.3 磋商要求.....	31
5.4 磋商程序.....	31
5.5 重新评审.....	37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7
六、武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38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47
八、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S-ZC-2020025

项目名称：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9.25 万元

最高限价：49.25 万元

采购需求：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包括：红外额式体温计、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免洗手消毒液、抗菌洗手液、防护面屏、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靴套、N95 口罩、防护眼罩、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84 消毒液（500ml/瓶）、消毒片（100 片/瓶）、一次性鞋套、内防护服、生物安全运转箱、长臂橡胶手套、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流调板、医疗垃圾袋、密封袋、密封带、采样箱、小喷壶、手提式喷雾器、移液器枪头、采样管 10 合一、移液器、八排管、采样管。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8000.00 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古浪县城昌灵路

联系人：陶润龙

联系方式：1899356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东路嘉祥大厦 5 楼 588 室

联系方式：187935599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婷婷

电 话：18793559920

第二章、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 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招标编号	GSKS-ZC-2020025
4	采购单位	(1) 采购人：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 址：古浪县城昌灵路 (3) 联系人：陶润龙 (4) 电 话：18993561315
5	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东路嘉祥大厦5楼588室 (3) 联系人：薛婷婷 (4) 电话：18793559920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 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 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为无效投标。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存储1份, Word版),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3)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应合包包封, 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

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合包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14	投标文件的响应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即接受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5	磋商保证金	(1) 缴纳投标保证金：8000.00 元 (2)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00 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时00分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6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8	开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内的查询结果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2019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近一年内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一年内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凭证(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采购预算	49.2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付款方式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量送货,采购货物达后,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字后付款,按每次实际送货数量支付。

21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业主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人。
22	验收	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23	其它说明	1、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2、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均由中标企业承担。投标单位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4	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1.1.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培训等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1.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3.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2.3.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2.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参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

公章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部分第五款）

- (7)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 2)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表

- (8)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9)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2.4.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培训服务所有费用。

2.4.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4.3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4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4.5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4.6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8000.00元。

2.6.1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9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2.6.2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在

电子服务系统上提交退款指令,系统在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在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代理机构未提交退款指令,视为合同已签订,系统将在5个工作日内强制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4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

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7.1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7.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2.7.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7.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2.7.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9.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9.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0.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10.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0.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2.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磋商会议。

2.13.2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2.13.3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2.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14.3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14.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2.15.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5.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9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5.1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1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2.1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2.18.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4.1 服务要求

4.1.1 供货要求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招标人提出的时限要求按期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2 质量要求

所供应产品安全、可靠、性能稳定。

4.1.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包括货物价格、税款、包装、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有关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4.1.4 付款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量送货，采购货物达后，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字后付款，按每次实际送货数量支付。

4.1.5 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1.6 其他要求

(1) 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投标人应在随货资料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医药管理局）颁发的投标型号的设备医疗器械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4) 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

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4.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红外额式体温计	1、温度测量范围：32.0℃-42.9℃（低于32.0℃显示“LO”℃，高于42.9℃显示“HI”℃）最大允许误差：35.0℃-42.0℃：±0.2 32.0℃-34.9℃：±0.3℃ 42.1℃-42.9℃：±0.3℃ 2、最大允许临床重复性：最大允许临床重复性不应超过±0.3℃范围，分辨力：0.1℃； 3、电源：2节7号电池（DC3.0V）； 4、自动关机：<2min； 5、操作使用环境：10.0℃-40.0℃RH≤85%； 6、运输储存条件：-20.0℃-55.0℃RH≤93%； 7、记忆功能：内存记忆，可至少显示15次测量值。	100	把	
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执行标准：GB 19082-2009（需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2、结构及组成： （1）由覆膜无纺布、胶条制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 （2）产品分无菌型、非无菌型； （3）无菌型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3、产品主要性能：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不低于1.67kPa（17cmH ₂ O）； 4、断裂强力：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45N； 5、断裂伸长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不小于15%； 6、阻燃性能： （1）损毁长度应不大于200mm； （2）续燃时间不超过15s； （3）阴燃时间不超过10s； 7、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8、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000	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免洗手消毒液	1、本品以乙醇为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2、乙醇含量为 75%-85%（V/V），特别添加保湿润肤成分； 3、可灭茵病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提供产品标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单。	300	瓶	
4	抗菌洗手液	1、规格：500ml； 2、含葡萄糖酸氯己定 0.3%+0.03%（W/W），表面活性剂，甘油，胶原蛋白，维他命 E； 3、对细菌繁殖体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杀菌作用； ★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提供产品标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单。	40	瓶	
5	防护面屏	1、包括 PVC 板(1)和海绵(2)，其特征在于：该 PVC 板(1)为一片具弯曲性、高透明度的且经防雾处理的聚酯薄膜胶片，海绵(2)为片状，插接于 PVC 板(1)内外的上边沿；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000	个	
6	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1、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2、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3、不含任何粉剂，内表面光滑，穿戴滑爽； 4、外表面粗糙，便于拿持手术器械； ★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000	双	
7	靴套	1、由覆膜无纺布、胶条制成； 2、阻燃性能： （1）损毁长度应不大于 200mm； （2）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 （3）阴燃时间不超过 10s； 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000	双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8	N95 口罩	1、口罩的基本要求：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型，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不应有呼气阀； 2、氯化物颗粒物，测试流量 $\geq 95.0\text{L/min}$ ； 3、呼气阻力 ≤ 210 ； 4、吸气阻力 ≤ 210 ； 5、呼吸器的死腔结果平均值不应大于 1%； ★6、应符合 GB 2626-2019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00	只	
9	防护眼罩	1、结构及组成：采用适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隔离性能。非无菌提供； 2、适用范围：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使用者眼部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	500	付	
10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1、主要组成材料为乳胶； 2、有粉检查手套内面为食用级洗化玉米淀粉，起穿戴爽滑作用； 3、用于戴在医生手上对患者病情进行检查和触检，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 4、环氧乙烷灭菌； ★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000	双	
11	84 消毒液 (500ml/瓶)	1、规格：500ml； 2、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有效氯含量为 $4.9\% \pm 0.6\% (W/V)$ ； 3、剂型：液体； 4、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 ★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6、提供产品标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单。	900	瓶	
12	消毒片（100片/瓶）	1、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成分； 2、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 3、适用于普通传染病人污染物品，医院一般污染物品及环境的消毒，公共场所及日常生活物品及环境的消毒，卫生用具消毒，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提供产品标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单。	200	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3	一次性鞋套	1、规格：15cm×40cm； 2、无纺布材质； 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500	双	
14	内防护服	1、白色纯棉，连体式带帽，松紧袖口及裤口，拉链式脱卸，可多次性清洗并重复使用；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00	件	
15	生物安全运转箱	1、容积：65L； 2、箱内尺寸：535*335*380mm； 3、箱外尺寸：595*395*430mm； 4、配置清单内含：生物安全运输外箱一个、温度计 1 个、合格证 1 张、说明书 1 份、运输罐 12 个；储冷材料 1 套、吸附材料 12 个、海绵试管架 12 个、标签 1 套； 5、单个运输罐尺寸：高度 16 厘米直径 11 厘米； 6、单个罐采样数量：20 支，可插 5~15ML 试管。罐子内有一个 20 孔的圆形试管架，一个吸附棉； ★7、箱内运输罐体须带提手，携带方便，以防止二次污染； 8、适用范围：UN2814 类、UN3373 类；UN2900 类； 9、2 类公路运输：跌落试验、穿孔试验、密封试验主容器无渗漏；堆码试验组合包装的内部容器均无内装物渗漏，试样均无影响运输安全的损坏，均无降低其强度和影响堆码稳定性的变形； ★10、通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ICAO Doc9284 AN/905 2019-2020 版检测； ★11、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8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6	长臂橡胶手套	1、材质：牛筋+天然乳胶； 2、特性：耐酸碱、防腐蚀、防水耐脏。	100	双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1、型号：耳带式； 2、规格：大号（17.5cm*9.5cm）； 3、结构及组成：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体外层和里层为非织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布；鼻夹为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为弹性材料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后，产品无菌； 4、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液体、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10000	只	
18	一次性医用帽子	1、由无纺布加工组成； 2、用途：防止医生和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3、认证标准：ISO1348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环氧乙烷灭菌； 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000	个	
19	流调板	1、A4 纸张随意放，留出足够空间，五金夹具，夹力强，不易生锈； 2、四边圆角，无棱角设计，使用安全贴心。表面平整多厚度，使用不易变形。	30	个	
20	医疗垃圾袋	黄色加厚医疗废物垃圾袋	4000	个	
21	密封袋	200*280mm	4000	个	
22	密封带	20cm	40	包	
23	采样箱	1、材质：铝合金； 2、规格：37×22×27cm； 3、有提手。	2	个	
24	小喷壶	手持加压、自动喷水，可稀释各种酒精液、浓缩清洁液等。	200	个	
25	手提式喷雾器	蓄压足，时间长，左右调节方便，高压直流喷洒/喷雾细腻。	20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6	移液器枪头	1、带滤芯； 2、环氧乙烷灭菌； ★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50	盒	
27	采样管 10 合一	1、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管体和管帽；均为聚丙烯材质，螺旋口可封闭； 2、管体透明，可视度好。主要组成部分：由拭子和保存液的管组成，管内含病毒裂解和病毒核酸保存液； 3、试管定标 10ml，内含 6ml 胍盐保存液，粉红色/无色液体，配 10 支拭子； ★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生产厂家需具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6、生产厂家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	4000	支	
28	移液器	1、主要技术指标 (1) PysioCare concept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用力小，使用更加轻松； (2) 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4) 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8)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 1) 2-2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1.4%，不精确度≤0.3 %； 2) 10-1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确度≤0.2 %； 3) 20-2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7%，不精确度≤0.2 %； 4) 100-10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2 %； ★9、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8	把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9	八排管	★1、0.2mlPCR 加鼓盖八排； ★2、提供产品生产厂家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提供产品生产厂家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一次性塑料实验耗材，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6000	个	
30	采样管	1、型号：灭活型； 2、保存液 3ml； 3、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管体和管帽均为聚丙烯材质，螺旋口可封闭。管体透明，可视度好； 4、主要组成部分：由含保存液的采样管、咽拭子组成，拭子由植绒和 ABS 杆组成。 ph 值：ph 值为 6.5—8.0； ★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6 、 生 产 厂 家 需 具 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7、生产厂家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	8000	支	

五、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5.2 磋商原则

5.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5.2.3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 磋商要求

5.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5.3.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5.3.4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
供应商。

（一）初步评审

5.4.1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5.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四)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5%；技术部分占 45%；售后服务部分占 10%；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满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15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 3 年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满分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得 4-5 分，基本明确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保证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4）磋商文件的制作。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严谨、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印刷清晰的得 1 分；响应文件制作一般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5 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对关键性的规格、技术参数（标注★号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彩页、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并标注清楚便于查找，因标注不清评标专家不能查清者，可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不符合项仅作扣分处理，不做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35 分）

备注：1、规格、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产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文件（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时提供）、彩页等。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提供了技术

资料支持证明但与规格、参数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磋商文件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可根据上述要求扣分，但不作为废标因素。

(2)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比较后进行评分，优得 3-5 分，良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相关措施综合比较后进行评分，优得 3-5 分，良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4、售后服务部分（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需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得 3-4 分，较好得 2 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全或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4 分）

(2) 磋商文件提供了详细而完整的培训方案，计划合理、可行性高、培训团队专业，根据方案优劣得 0-3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5.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六、武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买方)：_____

供货单位(卖方)：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及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车、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招标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提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到站；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7、装运条件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邮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卖方负责到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

3、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发运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

承担。

5、设备运输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8、装运通知

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后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或达到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必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2、卖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给用户以前的一切风险。

10、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供货明细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合计：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详见《技术协议》 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运输费及相关税费含于总价中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整）

3、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4、卖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5、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4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以特快专递给买方。

6、买方将按如下计划安排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20%为定金，货到验收后付合同总额的 60%为提货款，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额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付清。

11、伴随服务

1、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

(2) 设备投运后提供____ 年保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 周内提供设备安装基础资料和图纸；

(4) 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清单；

(5)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6) 若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周内应将反馈资料提交项目部（加盖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3、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 3 套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周内免费另寄。

4、两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3、在国家规定的设备检测检验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服务

1、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2、在设备安装调试，卖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应急方案，卖方（若卖方为代理商，则卖方由设备制造商及代理商构成）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完成岗位操作培训与指导。

3、设备在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在 36 小时内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否则因此而影响正常运行，并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15、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2、如买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付款，卖方将加收拖延期间银行同期利息。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天计收，每延迟交货和提供服务一天，计收合同总价的 0.5%。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

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 1、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货币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设备经供需双方现场（合同交货地）安装、调试、运行无异议之日。

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它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主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

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附件 1:

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古浪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SKS-ZC-202002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货物质量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设备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
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与型号	主要设备、材料 的原产地及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9、近一年依法纳税证明材料（2020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以缴纳发票或完税凭证为准）。

10、近一年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凭证（2020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以社保基数核定表或缴纳发票为准）。

注：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税务登

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无须提供。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交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企业简介等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管理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供货质量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基本情况			
交货期限			
质量评价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近三年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要求的产品技术参 数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 中提供产品的实际技 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	...	...	...	

备注：1、在参数表备注栏里注明所投产品（彩页、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页码，并将相关页按顺序装订在（十）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中。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十一、货物的详细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 地	制造商全称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售后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